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本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2. 動議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修改章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5.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
6. 已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修改章程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